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0月6日以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